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址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承辦人：蔡明純

電話：(02) 2831-2321#511

傳真：(02) 2834-1682

受文者：○○○ 君（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○○ 號）

主旨：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時 5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或服務證及本通知，至本院 4 樓大禮堂報到，配合辦理國民法官之選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9 年 8 月所公布之國民法官法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- 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110 年 3 月 23 日（週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起至上午 12 時，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 500 元整及午餐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旅費及午餐）。
- 三、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 - (1) 110 年 3 月 23 日（週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。

(2) 110年3月24日(週三)上午9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(請於當日上午9時準時至本院報到,當日附午餐)。

(3) 110年3月25日(週四)上午9時30分起至下午3時40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(請於當日上午9時準時至本院報到,當日附午餐)。

(4) 110年3月25日(週四)下午4時起舉行之模擬案件研討會,預計於下午5時30分結束。

四、本通知所檢附文件有三:

(1) 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。

(2) 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。

(3)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。

五、請將上述(2)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(粉紅色)、

(3)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(黃色)據實填載後,附於回郵信封內,於110年3月8日前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、聯絡人:刑事紀錄科

蔡明純書記官,電話(02)2831-2321#511。

七、如須到院證明,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書記官,於下方欄位

蓋章後取回。

台端於民國110年3月23日、24日、25日至本院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